

锋东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锋东木业有限公司根据《锋东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锋东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东义顺蒙古族村东义顺屯东侧1km处。本项目新建造板生产线1条，设置溜边锯、梳齿机、滚胶机、热压机等设备，年产人造板7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3年6月完成了《锋东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8日，大庆市肇源县生态环境局以源环审发（2023）1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7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8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4.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2.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

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化粪池内，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 废气

(1) 锅炉配套安装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燃烧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 在切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锯末间，作为导热油炉燃料。

(3) 在热压及滚胶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挥发性有机气体经负压收集，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4) 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域上端设置集气罩，无组织挥发的气体经负压收集，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引风机、锅炉、梳齿机、溜边锯等运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内合理布局。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

(2) 供热工序除尘器收集尘渣及锅炉灰渣定期外售，切割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和废原木边角料作为生物质燃料供给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

(3) 导热油炉内导热油使用寿命较长，由锅炉厂家在设备维修时进行更换，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5) 废机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颗粒物排放量在 0.8456~1.1343kg/h 之间，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量在 0.0032~0.0057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9.5% 以上，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1.8~2.8mg/m³ 之间；锅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为 0.1×10⁻⁴ kg/h，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在 0.3×10⁻⁶~0.4×10⁻⁶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7.0% 以上，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在 1.42×10⁻⁴~2.38×10⁻⁴mg/m³ 之间；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 NO_x 排放浓度在 19~26mg/m³ 之间，SO₂ 排放浓度在 8~10mg/m³ 之间，烟气黑度<1 级；本项目 1.5t/h 导热油炉排放废气中的 NO_x、SO₂、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 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193~0.0250kg/h 之间，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018~0.0023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3% 以上；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甲醛排放量为 0.0011~0.0023kg/h 之间，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1kg/h，去除效率在 90.9% 以上；热压及滚胶工序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2.35~3.11mg/m³ 之间，甲醛浓度在 2.35~3.11mg/m³ 之间，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3) 危废暂存间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014~0.0015kg/h 之间，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00003kg/h，去除效率在 97.7% 以上；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未检出水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限值要求。(4)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07~1.14mg/m³ 之间，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1.06~1.14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1~54.2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1.3~42.3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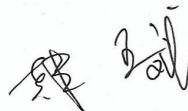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除尘设施收集的尘渣、锅炉灰渣定期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锯末、废原木边角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锯末收集后密闭储存于锯末间，原木边角料随产生随使用。本项目废导热油在锅炉维修时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胶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本项目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张武	设计单位	设计	18123078888
2					
3		王武	监测中心	高工	18546960923
4	监测单位	解永瑞	黑龙江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45988883
5	建设单位	李锋	锦东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345910888
6					
7	验收单位	李锋	锦东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345910888

2024 年 1 月 24 日